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35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昇峰

被告 吳旻即吳威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6,539元，及其中新臺幣19萬6,149元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6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向原告線上申請信用卡，並簽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約定被告得於額度新臺幣（下同）20萬元範圍內，以原告發行之信用卡消費，由原告代為墊款，被告應依信用卡繳款通知書所定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如逾期未付則自結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65計算利息。被告取得信用卡後陸續消費，詎自112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

01 1月4日，已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  
02 金額，爰依系爭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主張被告債務視為全  
03 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9萬6,149元、截至停卡日即113  
04 年1月4日止之循環息361元及費用29元，暨自113年1月5日起  
0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65計算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消費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申辦信  
11 用卡客戶申請資料明細、信用卡重要告知事項及同意書、系  
12 爭約定條款、信用卡逾期欠繳款項強制停卡明細表、信用卡  
13 帳單、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帳務明細附卷為證（新簡字卷第  
14 21頁至第55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5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7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18 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  
20 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  
21 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  
22 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  
23 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  
24 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  
25 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  
26 約之性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7 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9 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3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0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02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03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本件被告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持卡至特約商店簽  
05 帳消費，惟自112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已有連續2  
06 期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之情形，依兩造間之系爭約定  
07 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3條第1項約定，被告剩餘未付  
08 之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14 之被告負擔。

15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  
16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0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品謙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黃心璋